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公告 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貸款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該貸款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

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期限：自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但應本公司要求並經貸款人同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後可延長至兩年
- 利率：每年8.5%，按季付息
- 先決條件：提供貸款的責任須待貸款人收悉下列文件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文件在形式及內容等所有方面獲貸款人信納：
- (i) 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及
 - (ii) 本公司正式簽署的貸款協議。
- 貸款人可單方面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